

# 土地征收预告

长子征预告〔2025〕第7号

为实施我县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土地征收内容预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范围位于鲍店镇、丹朱镇、宋村镇3个乡镇所辖24个行政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69.2767公顷，其中鲍店镇鲍店南街0.2066公顷、东马村0.4134公顷、郭家庄村1.3967公顷、岚水村9.7475公顷、西马村2.9726公顷、张庄村3.5969公顷、邵村0.0740公顷，丹朱镇坝里村8.9137公顷、鲍庄村6.5032公顷、背山村0.8497公顷、草坊村9.1361公顷、陈家庄村0.6340公顷、邓家坪村0.4807公顷、东上坊村4.3439公顷、南鲍村2.5767公顷、前窑村0.2100公顷、同旺村1.0440公顷、同昱村0.0656公顷、王坡底村0.4222公顷、西鲍村4.0347公顷、西上坊村1.8129公顷、后窑村1.2092公顷，宋村镇前辛庄村1.1438公顷、西郭村7.4886公顷。

国有土地0.3995公顷，其中河流水面0.1366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2629公顷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，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公告期间，如对上述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调查情况有任何异议，请在10个工作日内向鲍店镇、丹朱镇、宋村镇人民政府申请听证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和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长子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9月4日